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
关于《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

吸收公款存款行为》的通知

潢川县各银行机构：

为整顿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，强化廉洁从业，严禁利益输送，防范道德风险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。本通知所指公款是指财政专户资金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资金。

一、加强业务管理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规定吸收公款存款的具体形式、费用标准和管理流程，加强相关费用支出的财务管理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薪酬管理制度，改进绩效考评体系，不得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、市场份额或排名等指标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强化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审计监督，对违规问题严格问责和整改。

二、严禁利益输送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督促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操守，廉洁从业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公款存款业务，不得向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与实物等;不得通过安排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就业、升职，或向上述人员发放奖酬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。若公款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，该员工应实行回避，对不按规定回避的，所在机构要作出严肃处理。

三、提升服务水平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尊重公款存放主体的意愿和服务需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与公款存放主体开展业务合作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主动参加公款存放银行的评选，持续优化业务流程，丰富产品种类，不断提升存款综合服务水平。要尽可能减少额外的手续和费用，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公款存款大规模搬家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质量优、效益好、安全性高的服务，盘活相关银行账户存量资金，增加资金存放综合效益，提高客户资金的保值增值水平。

四、完善专项工作机制

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组织领导，成立由行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构建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、人民银行的沟通，严格落实相关的政策制度，同时要按照风险可控、有利长远的原则，推动各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性稳步发展。

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

2021年7月18日